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應在投資發售股份前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顯著下降，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的地基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於澳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於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目前不為我們所知，或沒有於下文明示或暗示，或目前被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地基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所經營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尤其受屬於周期性質的建築行業及基建行業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入乃來自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而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則與建築活動的多寡密切關連，其中尤以香港及澳門的物業及基建項目為然。我們認為，建造業及基建行業均屬於周期性行業，而由於(其中包括)經濟不景及／或政府政策導致的建造業衰退及／或基建項目整體價值與數量下降，可能相應地減少客戶對我們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業務須取得多項註冊及證明，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註冊及／或證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政府規例。按照香港及澳門法例，本集團須取得／持有若干註冊及／或證明方可經營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

當我們符合(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設定的適用標準時，將獲發／重續及持有該等註冊及／或證明。有關標準可能包括達到若干財務標準(包括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該等註冊及／或證明可能僅於一定時限內有效，並可能須由政府當局或相關機構定期審核及續簽。此外，就此必須符合的標準可能不時變動，並只有極短時間的通知。我們無法保證可及時持有或取得／重續所有必要的註冊及／或證明，或根本無法取得／重續。如政府當局對我們所服務的建築／地基工程行業的現有政策作出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取得或持有該等有關註冊及／或證明。倘我們在未有取得必要的註冊及／或證明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可能會被勒令停業，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取得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須視乎是否中標或報價是否可予接受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入均來自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本集團競投及取得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的能力是促成我們於成功及保持增長和未來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我們的地基工程業務屬非經常性質，按項目計算，而每年的客戶亦有所不同。手頭合約完成後，如本集團未能爭取新合約或並未開始任何新合約工程，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保可取得客戶及／或潛在新客戶的合約，亦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日後的發展項目會繼續需要我們的服務或繼續委聘我們。若本集團無法自近期、現有或潛在客戶取得新合約或獲得新業務，我們的地基工程業務的增長可能會減慢或停滯不前，亦可能令地基工程合約價值或合約量大幅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不應被視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時，應注意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取得合約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偏重若干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為數不多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收入分別約97.4%、97.9%及98.7%，而同期單一最大客戶則佔收入分別約38.5%、42.6%及88.2%。

我們日後可能繼續偏重若干客戶。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如出現困難，可能導致延遲及／或無法向我們付款。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未能按時向我們付款，我們的現金流及財政狀況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流動資金及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約110,100,000港元之一年後到期長期銀行貸款結餘及約8,400,000港元之一年後到期融資租賃責任，兩者均須應要求償還；(ii)約92,6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及(iii)主要包括約85,90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相對較小金額的流動資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段。

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償還到期而未償還債務的款項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以及獲得足夠外來融資的能力。

本集團日後可能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重大流動負債淨額可限制我們的營運彈性及嚴重影響擴展業務的能力。倘我們的業務未能產生足夠的營運現金流量來滿足現時及日後的財務需要，我們或需要依賴額外外來借貸以解決資金需要。倘未能以滿意的條款取得足夠的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我們可能被迫押後或放棄發展及擴展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成本或未能於預算成本內完成項目，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估計及所得資料編製標書或報價單，並會將資源分配(包括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機械及設備)、相關建築物料及勞工成本，以及相關項目的複雜性及所需時間納入考慮之列。任何成本超支或低估均可能令我們蒙受損失。我們的標書或報價單可能存在固有風險，包括因低估成本及經營項目中未能預計的困難，以及於合約期內可能發生突發情況或事故而導致損失的風險，從而可能令經營成本出現未能預計的增加。

此外，於某些情況下，我們合約的收入、經營成本及毛利可能基於下列原因而與原先估算有重大差異：

- 未能對工程、建築物料、機械及設備或勞工(包括分包承建商)的成本作出恰當估算；
- 地底情況惡劣，可能令打樁工程的技術複雜性高於原先所估計；
- 出現未能預計的技術問題，或需令我們產生未能預料且無法收回的額外成本；
- 分包承建商未能履約，令我們須支付額外成本撤換分包承建商；
- 未能對維修及／或保養成本作出恰當估算；及
- 隨著項目規模擴大及複雜性提高，令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因素加劇。

競投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能力受制於我們的機械及設備

我們為客戶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能力視乎本身的機械及設備可否動用而定。有關設備主要包括履帶吊機、液壓搖管機、轉動機、反循環鑽機、打樁機及潛孔錘以及空氣壓縮機。

因此，本集團於同一時間能承接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數目受到我們的資源所限制，包括我們的機械及設備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機械及設備或會出現故障，但可能無法即時更換。該等機械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一般由(i)外部服務供應商(於保修期內)負責；及(ii)由我們的內部維修團隊負責，但彼等未必能夠及時提供維修服務。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能維持機械及設備的產能，倘我們的機械及設備受損或停止運作，可能令我們的產能暫時降低，繼而影響我們為客戶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債項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增加為業務融資的難度，以及令我們開拓未來商機的能力受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提供業務所需資金而產生了高水平的債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項總額約為399,900,000港元。此筆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其將會：

- 限制或削弱我們透過債務或股本市場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繼而可能令融資成本上升；
- 使我們在整體經濟狀況不利的情況下更加脆弱；及
- 迫使我們維持足夠水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履行我們到期的債務責任。此舉可能令可用於其他業務計劃的資金減少。

我們的貸款以港元及澳門幣計值。我們以港元及澳門幣計值的未償還借貸有部分以可變利率計息。利率的任何變動將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費用，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我們長期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3.8厘、4.0厘及2.9厘；及(ii)我們的融資租賃責任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3.9厘、3.8厘及3.1厘。就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3.1厘及5.0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短期銀行貸款。在銀行透支方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利率約為1.4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透支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未償還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透支有關的財務費用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者相近的增長率及利潤率或維持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顯著增長。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8,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75,1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492,7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23.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批的手頭合約金額（包括在建中合約及尚未展開工程的合約）約達1,348,600,000港元。我們或會因控制能力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客戶更改地基設計、惡劣天氣環境及為展開工程取得政府批准的延誤）而導致延遲動工或進度延誤。

風險因素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約33.2%、27.3%及33.6%之毛利率，以及約24.6%、14.8%及25.8%之淨利潤率。由於本集團面對持續的競爭，且建築物料及勞工成本可能上漲，我們未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可將毛利率、淨利潤率及其他財務業績維持於與往績記錄期間所取得者相近的水平。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夠維持目前的收入及利潤水平或將增長率及利潤率維持於與往績記錄期間所達成者相近的水平。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去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不斷努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發展、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彼等已與本集團客戶、分包承建商、供應商及本集團的業務聯繫人建立深厚關係，並擁有豐富的建築行業經驗，具備地基工程及建築市場的知識及專業技能。如董事會成員及／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意外離職且無合適替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機械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機械及設備」一段。

風險因素

香港及／或澳門稅務機構可能對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項下的相關稅務條文及／或相關安排的情況有不同的詮釋

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及12.0%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800,000港元，相當於實際稅率約2.2%。實際稅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作出的租賃安排所致。

儘管已取得劉歐陽香港稅務意見、羅兵咸永道香港稅務意見、澳門法律意見及羅兵咸永道澳門稅務意見，亦不能確保香港及／或澳門稅務機關將不會對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項下的相關稅務條文及／或相關安排的情況有不同的詮釋，並因而質疑且不接納本集團所提交有關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項下的相關安排所產生的課稅情況。

倘若在該等情況下，如本集團向香港及／或澳門相關稅務機關所提出的反對未能成功及／或司法上訴失敗，則本集團可能需負責額外稅務開支，而就此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僅為說明之用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的資料（如會計溢利、不可扣稅項目、折舊備抵及承前稅務虧損）計算，假設(i)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所賺取的租金收入須於香港評稅；及(ii)我們向香港稅務機關所提出的反對未能成功及／或司法上訴失敗，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估計，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所賺取的租金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課稅年度涉及的香港稅負最高總額約為1,600,000港元。

風險因素

僅為說明之用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的資料計算，假設(i)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來自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的租金收入被判定需要計徵澳門所得補充稅；及(ii)我們已向澳門稅務機關提出反對及／或上訴但不成立，羅兵咸永道(澳門)有限公司估計，三和機械及三和地基在境內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的租金收入於二零一三年課稅年度(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的澳門稅負最高總額約為澳門幣15,100,000(相當於14,600,000港元)。

然而，倘本集團來自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連同相關法律費用所產生之稅務負債超過20,000,000港元，即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根據彌償契據而設立的銀行戶口所存入之款項(該賬戶僅為結清於上市日期前本集團可能因為或就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擬進行或作出的任何交易而須負責支付的任何申索及／或法律費用)，及倘控股股東於相關期間未有足夠財務資源結清彌償契據的部分或全部責任，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已訂立彌償契據，有關我們位於澳門的在建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由於彌償契據並不包含上市後來自集團內公司間租賃安排所產生之稅務負債，本集團可能須面對根據機械租賃協議項下集團內公司間租賃安排所產生類近的潛在稅務風險。

項目風險

我們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規模可能大不相同。我們所獲工程的規模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對分配資源及業務表現造成影響。如我們無法有效分配資源及／或未能取得利潤率可接受的項目，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註明的建築期間不會出現變動或如綜合發展項目般出現重大延誤。就綜合發展項目而言，澳門政府人力資源辦公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授出非澳門居民建築工人數目限額。由於該限額由澳門政府人力資源辦公室決定，本集團未能準確地釐定綜合發展項目延誤的時間及對綜合發展項目盈利能力的相應潛在影響。

項目需時越長，上述風險越高，原因是我們原先競標或報價時據以作出估計的情況發生變化的可能性越大，將令我們的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供應穩定的勞動力進行我們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且招聘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人員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提供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一般需要勞動力，而我們招聘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人員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就任何特定項目而言，可能需要大量擁有不同技能的工人參與。然而，無法保證勞動力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可保持穩定。倘我們未能保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募足夠的熟練勞工應付現有或未來的項目，及／或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則我們未必能夠如期在預算以內完成項目，而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基於澳門的建築工人供應有限，我們於澳門的項目尤其依賴外來工人。倘我們位於澳門的現有項目需動用部分或全部外來工人，外來工人將須遵守澳門政府實施的勞工配額限制，而我們在為部分或全部工人取得或更新必要的工作簽證及證明文件方面仍可能存在困難。倘我們亦無法在澳門招聘合適的熟練人員，或會降低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效率，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澳門項目的員工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分別約為18,800,000港元、66,500,000港元及111,400,000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28.6%、24.4%及34.1%。

我們可能牽涉業務引起的法律及仲裁程序

我們可能涉及業務經營帶來的爭議，並繼而引起法律及仲裁程序。由於重大延誤會妨礙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完成合約訂明的責任，故可能會出現爭議，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管理層將通知客戶，並根據合約條款爭取延長合約的完工期限，獲得批准與否視乎延遲的原因。倘有關客戶不允許延期，本集團可能面臨就約定違約金（一般與客戶於合約上訂明）或損失及賠償提出的索償，並可能導致的法律及其他訴訟。此外，倘客戶及本集團對於合約條款內變更工程的估值持有不同意見，可能產生就有關本集團承接的工程價值的爭議。

此外，由於我們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普遍涉及操作工具、機械及設備，可能會發生造成僱員傷亡的工業意外。倘發生工業意外，我們可能需承擔人身傷亡、金錢損失、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而進行調查及實施安全措施會導致機械及設備停用，故會令業務受阻。

風險因素

我們或需撥款為本集團的法律及其他訴訟抗辯。倘未能成功為本集團的訴訟抗辯，我們或有責任賠償損失。這可能牽涉鉅額款項，因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之間的法律訴訟及仲裁訴訟正式結束。由於我們據稱客戶導致香港兩個項目的各自契約責任延遲完成（即過往項目），兩項訴訟與（其中包括）「延長時間」的申訴有關。有關法律訴訟及仲裁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履約保證／算定損害賠償」及「財務資料－收入」的兩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涉及一宗由我們僱員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而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法院提出並正進行的法律訴訟，且同時涉及兩宗進行中的仲裁訴訟。就該兩宗進行中的仲裁訴訟而言，根據我們與各自對手方訂立的相關合約條款、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條例》及相關仲裁條法例，所有關於該等訟裁的資料均須保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兩名僱員及三名分別受人身傷害的分包承建商僱員並無根據香港或澳門相關僱員補償法或根據香港普通法或澳門的澳門民法典的一般責任規則對本集團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此外，上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正在香港進行法律程序的受傷員工，亦可根據普通法就人身傷害向本集團作出申索。因此，我們仍須面臨該等受傷員工作出的潛在申索。

此外，儘管六名僱員的補償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經結束，惟根據香港或澳門的相關僱員補償申索償付此等受傷員工後，亦不可豁免我們於香港普通法或澳門的澳門民法典的一般責任規則下的責任，但據此向受傷員工支付的有關補償，原則上將會扣除已經根據有關僱員補償法例向彼等支付的同等金額。因此，該六名僱員於有關意外日期起計三年內仍能就人身傷害向我們提出申索。

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澳門的一名僱員因心臟病發逝世。這宗意外在澳門可能構成與工作有關的意外。有關上述法律程序、仲裁訴訟、潛在申索及潛在的工作相關意外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向本集團作出的法律行動」及「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進行中的仲裁訴訟」兩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有關法律訴訟的法律費用合計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經已產生且尚未結清的法律費用約為3,600,000港元。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用風險

我們通常就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合約每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一般規定客戶按工程進度付款，金額依據已完成工程的價值計算，當中可能包括變更工程及索償（如有）。每項工程均會按照相關合約所訂明條款及條件開列賬單。

本集團進行地基工程及提供附屬服務所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的結算信貸期因應個別合約而異。該等信貸期乃參考付款證明日期釐定，通常自該日起計的14日至30日之內結清款項，實際時間視乎合約條款及條件而定。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70,300,000港元及27,800,000港元。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將任何應收款項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不過，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日後能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此外，客戶一般會要求收取保留金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合約的保證，保留金的款額須經訂約各方磋商後釐定，一般介乎已認證工程價值的1.0%至10.0%，最高可達原合約總值的1.0%至5.0%或某上限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4,600,000港元、26,500,000港元及50,800,000港元。

本集團可能會不時就結清付款申請進行冗長的磋商，有關情況在建築行業並不罕見。

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欠負我們的款項或向我們退回保留金，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物料成本增加，以及不合規格的建築物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建築物料包括混凝土及鋼筋。於往績記錄期間，建築物料成本分別約為17,400,000港元、103,500,000港元及109,200,000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26.5%、38.0%及33.4%。

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我們因此無法保證向本集團供應的建築物料的素質符合所需標準，而我們或需以額外成本從其他供應商購買建築物料以作取代，並可能出現延誤。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建築物料成本將保持穩定。倘我們無法在每份標書或報價中將物料成本的潛在波動列作考慮因素，並將增加部分或全部轉嫁予客戶或降低其他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建築物料供應商簽訂的合約大部分均不屬於長期合約

我們與建築物料供應商簽訂的合約大部分均不屬於長期合約。我們一般會按項目基準與建築物料(主要包括混凝土及鋼筋)供應商訂立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建築材料供應商分別佔同期總購貨額約99.1%、83.1%及91.9%。

我們不能保證供應商將繼續以本集團可接受的價格提供建築材料。如主要供應商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所需建築材料及我們未能從其他供應商以相似或更有利的條款採購該等所需建築材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可能有別於實際可變現價值並可予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397,800,000港元,乃根據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釐定。視乎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市場狀況,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使用年期不同,而實際可變現價值亦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

日後亦可能出現有關機械及設備的科技革新。隨著科技進步,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方法、機械及設備方面的科技發展及其他相關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機械及設備亦可能變得過時,而我們的競爭優勢亦可能消失。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任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科技發展。

倚賴分包承建商

本集團可能不時將部分需要不同範疇技術人員及/或設備的工程外判予第三方承建商,如地盤勘測、岩土勘測、設施接駁、鋼材固定、驗證鑽探及灌漿等工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安排」一段。為控制及確保分包承建商的工程質量及進度,本集團會按(其中包括)分包承建商的過往表現、信譽、價格競爭力以及衛生安全、質量及環境記錄作出選擇。我們可能因分包承建商未能履行合約、不當行為或分包工程質量欠佳而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17,6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3.8%、6.5%及3.6%。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無法在有需要時覓得合適的分包承建商，或倘分包費用過高，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分包承建商可能會延遲交付相關工程，或者相關工程的質量可能不符合本集團的要求。於有關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能力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保固責任索償

作為建築行業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供應商，我們可能因所提供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於完成時已存在但未被發現、形成或可見的缺陷而面對索償。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提供保固責任期，在此期間，我們負責糾正施工缺陷。倘客戶或其他人士就我們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保固責任或任何缺陷或故障向我們提出重大索償，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繼續購置更多機械及設備以擴充產能，而此擴充可能會導致折舊開支增加，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我們計劃購置更多機械及設備以擴充產能。此外，我們有意動用約90%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購置及／或擴充機械及設備團隊的部分融資。由於添置機械及設備，折舊開支可能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購置機械及設備分別涉及約9,800,000港元、119,600,000港元及95,200,000港元；及(ii)記入銷售成本項下與我們的自置機械及設備與(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機械及設備有關的總折舊開支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6,500,000港元及9,800,000港元。倘由於購置更多機械及設備令我們的折舊開支大幅上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發現、制止及防止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

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其他第三方日後不會作出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我們未必能發現、制止及預防所有該等情況發生。出現上述任何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其可能包括過去未被發現或日後的行為)均會對本集團利益的造成損害，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完全彌補我們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的保險計劃未必能完全彌補我們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損害或責任所引致的所有潛在損失。基於商業理由，一般會有若干風險不獲承保，該等風險可能包括因戰爭、恐怖襲擊、污染、欺詐、專業疏忽及天災造成的潛在損失。我們的承保人可能受損及發現並無財力支付賠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機械及設備」及「業務－保險－僱員」等段。

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蒙受任何不受保的損失、損害或責任，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支付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為彌補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而產生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受支付條款影響

基於我們項目的性質，我們通常須於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初期支付設置開支及就若干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存入履約保證金，故一般會於當時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通常會每月向我們的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一般而言，隨著項目進展及工程獲驗證，項目的現金流量將逐漸轉化為累積現金流入淨額。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於某段時期承接過多需要巨額前期設置成本的大型項目，而同期其他項目並無現金流入，則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合約價值一般由客戶扣作保留金，而保留金最高可達原合約總值的1.0%至5.0%或某上限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約支付及認證」一段。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保留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4,600,000港元、26,500,000港元及50,800,000港元。

我們無法保證能獲按時支付全數進度付款及客戶能準時向我們支付全數保留金或任何日後的保留金，亦無法保證該付款模式產生的壞賬款額可維持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倘客戶未能按時及／或全數付款，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支持，但我們未必能以有利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

我們可能因營商環境變化、擴充現有機械及設備團隊或我們可能進行的投資或收購而須取得額外資金。為應付資金需求，我們可能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亦可能尋求其他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將會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進一步發債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我們並可能因而須同意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限制的經營及財務契諾。我們亦可能無法以可接納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如有）。倘我們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我們擴展業務營運的能力將會受限，並會損害我們的整體業務前景。

勞資糾紛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有可能面臨勞資糾紛引發的索償。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糾紛、停工或罷工。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出現新的勞工法律、規則及法規，導致於未來有可能與僱員發生糾紛，或令勞工成本上升。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其他天災、政治動盪及其他事件均可能對地基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天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對經濟、地基行業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政治動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僱員及市場帶來損失或造成干擾，任何上述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電力故障、火災或爆炸或其他自然災害均會導致本集團的營運中斷或導致延期完工。

再者，香港近年曾出現不同種類的傳染病，已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地基工程行業亦因而受累。如香港及／或澳門爆發傳染病，可能會拖累香港及／或澳門的經濟，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遵守健康、安全及環境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及澳門的相關法律，建築及地基工程須履行若干健康、安全及環境責任。如未能遵守及履行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的責任，可能導致相關營運牌照被暫時吊銷，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屬的地基行業的競爭可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業務業績

我們認為，經營承接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尤其是大口徑鑽孔樁工程）的業務屬於機器為本及資本密集型業務。此外，我們認為對地層狀況的透徹了解及認識，是制訂具競爭力的地基設計以及效益效率兼備的建築方法的必備條件。香港及澳門的地基行業有許多參與者，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i)134名屋宇署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801名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建造承建商。有時候，新的參與者如具有適當的技能、經驗、必要的機械設備、資金，並獲相關監管機構授予所需牌照，可能會有意進入該行業。如發出所需牌照的要求放寬，而地基行業的參與者數目增加但地基工程並未相應增加，則會加劇地基行業的競爭。

如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需要降價競投項目。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競爭者不會擁有提供較我們更具競爭力的服務所必要的技術專業知識及資源。如未能保持或提升我們於地基行業的競爭力及維持客戶基礎，可能導致溢利下降，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於澳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澳門市場尤其是建築行業的周期性波動，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位於澳門的項目的收入為零及約10.8%，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位於澳門項目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收入則約92.4%。繼酒店大樓項目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獲批另外兩個澳門項目，分別為綜合發展項目及酒店賭場項目。綜合發展項目及酒店賭場項目的合約總額（不包括所有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估計合共約816,900,000港元。

因此，如澳門建造業低迷，可能會引發推遲、延誤或取消建造項目及延遲收回應收款項的情況，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在澳門進行業務涉及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

在澳門進行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業務涉及的若干風險，一般不會出現於在澳門以外營運的公司。有關風險包括澳門的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澳門政府政策轉變、澳門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外匯管制規例的變動、外國投資及匯款的潛在限制、為控制通脹而可能實施的措施（例如加息）以及稅率或徵稅方法的變動。

匯率的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約零、澳門幣41,600,000及澳門幣469,500,000之澳門幣收入。

儘管我們的收入以港元列示，於澳門產生的收入可能以澳門幣計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且在大部分情況下，兩者均可在澳門互通使用。港元與澳門幣及港元與美元的匯率聯繫可能會因（其中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政策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而改變。

我們無法保證港元會一直與美元掛鈎，亦無法保證澳門幣會繼續與港元掛鈎。上述貨幣一旦脫鈎，將可能導致該等貨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我們亦無法保證相關貨幣機關目前設定的匯率會繼續維持於相同水平。

與於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主要取決於香港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港府採納的政策（尤其是有關香港物業市場及基建發展的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約100.0%、89.2%及7.6%的收入來自香港。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主要取決於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尤其是香港物業市場的樓宇建築及建造活動及基建發展活動。一旦香港物業市場的樓宇建築及建造活動低迷及／或基建發展活動減少，均可能令客戶需求下跌，繼而對業務營運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樓宇建築及建造活動亦受港府政策影響。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或港府採取的相關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變動可能包括財政政策、稅務政策、法律規例及其他相關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港府政策及香港市場環境不會發生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倘港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如任何基建項目延遲推行）令公共開支水平下降，或本集團在香港當前的經濟狀況下未能取得大量私營項目，則本集團的業務及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一旦經濟下滑或香港物業市場出現下調壓力及／或基建發展活動減少，均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考慮

由於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可能以政治及經濟政策對香港的政治及經濟施加影響力。政府高度參與是中國經濟的特色。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引導資源分配，以收窄國內不同地區經濟發展的差距。我們無法預測或保證中國政府於可見將來不會採納對香港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具有不利影響的政策，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港府年度財政預算（包括開支預算）依照《撥款條例草案》須獲香港立法會通過。於《撥款條例》頒佈時，開支預算會被視作獲得批准。然而，該草案的通過不時受到香港立法會內的長時間討論而致出現不當延誤，因此拖延政府出資項目的實施，繼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公營項目的收入分別約93,1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的五個合約當中，兩個屬公營項目，該兩個公營項目的合約總額（不包括或然及暫定合約金額）合共約為239,000,000港元。

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

港元自一九八三年起一直以約7.8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惟無法保證此政策在可見將來不會改變。倘聯繫匯率制度崩潰，港元貶值，本集團外幣開支的港元成本或會上升。有關情況會對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不一定有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可能與上市後的股份市價存在差異。然而，無法保證上市會為股份造就活躍及流動的公開買賣市場。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有多項因素可令股份市價出現重大變化，如我們的盈利、營業額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動、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我們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價格出現波動或同類公司的市價波動。此外，股份市價亦可能因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及急速波動。

此外，股市及部分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的波動於近年加劇，部分可能與有關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市場及行業的整體波動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投資者的權益可能被攤薄

我們於未來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為我們現有業務的擴張或收購提供資金。若透過發行本集團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有關發行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作出，則股東於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可能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附有優先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手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可能設有禁售期，禁售期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開始。儘管我們並不知悉現有股東有意於相關禁售期屆滿時大手出售名下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所持股份。我們無法預測進行上述出售後對股份市價帶來的影響。如任何現有股東大手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及派付股息的計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我們日後可能向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可分配儲備、資金需要、營運資金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過往派發股息的金額未必可作為我們將於日後支付的股息的指標。

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行業及市場概況以及統計資料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呈列若干有關香港及澳門、香港經濟、澳門經濟及地基行業的統計數據、事實、數字及預測，部分乃摘錄自多份由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該等統計數據、事實、數字及預測未經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以上各方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備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統計數據、事實、數字、預測及其他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未必與在香港或澳門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由於所刊載資料的搜集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與已發表的資料及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存在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述或所載取自政府官方刊物的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無法保證該等數據乃按與其他地區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亦無法保證該等數據同樣準確。

於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考慮彼等對該等統計數據、事實、數字、預測及其他資料的倚賴或重視程度。